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454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　　告　鍾尹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007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東企銀）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利息按年息13.6%計算，並約定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其餘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183,007元未為清償。嗣原告受讓臺東企銀對被告之上開債權，爰依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及自起訴日續計之利息。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債權

讓與證明書、分攤表、公告為證，堪信為真。又本件起訴狀係於115年4月28日送達法院，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查。因此，原告依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合　　計	2,670元	